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下述事宜：

- (a) 政府就《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3)條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雙年檢討的結果；以及
- (b) 政府建議律政司司長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動議一項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242,500 元增加至 253,500 元，以反映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參照期)的通脹影響。

背景

2.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項目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曾在 1991 年、1997 年、2018 年、2020 年及 2023 年調整。現時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為 242,500 元。

3. 1997 年，政府承諾每兩年一次檢討法定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以反映通脹。¹ 政府在 2018 年進行檢討時重申承諾，每兩年一次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並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計及通脹。² 本雙年檢討周期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審視參照期內的通脹。

¹ 香港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香港議事錄：香港立法局會議報告，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97 頁(英文本)。

² 香港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香港議事錄：香港立法會會議報告，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14361 頁(英文本)；另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檢討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2018 年 5 月，第 9 段，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subleg/brief/sc110_brf.pdf。

本雙年檢討周期

4. 在本檢討周期中，政府擬把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 12 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 12 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即參照期內的最新數字)比較。採用 12 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進行計算的做法穩妥，較少受指數的急劇波動影響。兩個數值之間的變動率為 4.4%。

5. 政府擬動議一項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242,500 元相應增加至 253,500 元，以反映參照期內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³ 計算詳情載於附件。

與持份者溝通

6. 我們已把這次雙年檢討的結果和政府擬議的調整款額通知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¹ 廖翎君女士(電話：3918 4018；電郵：cpad@doj.gov.hk)或高級政府律師伍國昌先生(電話：3918 4030；電郵：cpad@doj.gov.hk)。鑑於建議屬技術性質、簡單直接，並且有時間因素，政府有意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動議該決議。

律政司
2025 年 3 月

³ 隨着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調整至 253,500 元，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C(2)(a)條的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20C 條裁定給予的失去受傷者情誼損害賠償額上限會相應增加至 253,500 元。

**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現時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及相關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如下：

(a)	現時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242,500 元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 12 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	104.9 ⁴
(c)	截至 2024 年 12 月的 12 個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數：	109.5 ⁵
(d)	(b)項至(c)項的變動率：	+4.4% ⁶

新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新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 現時的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x (1+相關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百分率)

= 242,500 元 x (1+4.4%)

= 253,170 元即 253,500 元(調高至最接近的 500 元)

⁴ 指數基數：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100

⁵ 同上。

⁶ 變動百分率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多過一個小數點位)計算，並顯示到小數點後一位。